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成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

引言

本文件旨在介紹有關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的詳細建議。此外，因應加強特區在內地代表網絡的具體計劃，我們亦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的職能及人手編制作出相應的修訂建議。

背景

2. 香港特區自回歸以來，與內地在各方面的聯繫及交流日益緊密。內地近年落實改革開放政策，推動經濟快速增長；中國成為地區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為香港的各行各業提供大量的貿易、營商及就業的機會。香港人到內地或內地居民到香港經商、工作、求學和旅遊的人數也與日俱增。

3. 過去八年，中央制訂了多項重大措施，加強了特區與內地於各方面的交流聯繫：《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的實施，加強了香港與內地的經貿合作關係；我們與中央更剛於本年十月就《安排》第三階段的開放措施達成協議。為確保《安排》有效落實，特區政府和內地有關部門必須保持緊密合作，加強溝通協調。「個人遊」措施自 2003 年實施以來，至今已有超過 900 萬內地旅客以「個人遊」簽注訪港，為香港的旅遊及相關行業，包括酒店、零售及餐飲等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

推展與內地合作的具體工作

4. 香港經濟要持續發展，必須善用「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的優勢，致力抓緊內地經濟迅速發展的機遇，使之成為提升香港經濟發展的動力；我們正積極推展多方面措施，加強與內地在不同領域上的合作及交流，促進兩地的人流、貨流及資金流；同時，我們亦會着力打通內地和香港特區之間的基建和運輸經脈，以加強與內地在交通運輸上的聯繫，更有效地發揮香港區域物流中心的優勢。近期特區政府在推展與內地的交流合作的

一些措施列舉於附件 A。這些工作方向對促進香港與內地的區域合作至為重要。

5. 特區政府與內地也正在多個層面推進交流並開拓合作機遇(有關與泛珠三角、廣東、北京、上海及深圳合作機制的簡介見附件 B)。為有效地推進與內地的合作，我們不但要與中央部門保持緊密的聯繫，亦需與省市政府建立溝通渠道。我們一方面需就各方面的合作交流訂立整體策略，以及增強香港方面內部策略的協調；另一方面，我們亦需加強在內地省市的代表網絡，進一步推動香港與內地特別是華東和西南地區的交流合作，並給前往內地的香港市民提供更多支援服務。

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的職能

6. 為更有效地統籌推動香港與內地的聯繫，以及加強協調與各省區在各個範疇的交流合作，行政長官剛於 2005-06 年施政報告中宣佈，計劃於政制事務局內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辦公室的具體職能包括：

- a) 制訂特區與內地合作的整體策略和方向，推進香港與內地各省區的合作，包括參與在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和與廣東(包括深圳)、北京、上海的合作，並為不同的合作項目訂下緩急先後次序；而在粵港合作方面，辦公室會繼續推動和協調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架構下主要範疇的合作，包括與各政策局/部門聯繫，監察合作項目的進度，並與粵方協調，制訂長期合作策略。辦公室亦會透過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汲取工商專業界的意見；
- b) 統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和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與內地有關當局的整體聯絡工作，並與它們共同制定工作計劃，以加強與內地的關係；
- c) 增進特區政府各部門與駐京辦和駐內地經貿辦事處在促進與內地關係方面工作的配合；以及
- d) 為有關的區域性合作項目，提供香港方面所需的秘書處支援服務。

7. 如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的人事編制及財務安排建議獲立法會支持，我們預期辦公室可於明年4月正式成立。

加強在內地的代表網絡

8. 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成立以後，亦將管理特區駐內地各辦事處。特區政府現時於內地設有兩個辦事處：1999年成立的駐京辦和2002年在廣州成立的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

9. 促進區域經濟發展繼續成爲國家工作的重點。泛珠三角、長江三角洲、環渤海地區的發展、西部大開發、振興東北地區老工業基地，和促進中部崛起等政策的推行，均爲香港提供重要的商機。就此，我們認爲特區政府有必要進一步加強與各省市的經貿聯繫，特別是泛珠三角區域，長江三角洲區域及環渤海地區，增進了解，以便更有效地開展合作。特區政府也有必要更有效地分配各駐內地辦事處的地域覆蓋範圍。

10. 特區政府建議加強駐內地的代表網絡。具體構思包括：

- a) 在上海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初步構思的覆蓋範圍包括長江三角洲區域和周邊地帶，即上海市和江蘇、浙江、安徽和湖北四省；
- b) 在成都設立經貿辦，初步構思的覆蓋範圍包括泛珠三角區域的其中四個省和周邊地帶，即四川、雲南、貴州、湖南、陝西及重慶市；
- c) 把現時駐粵經貿辦的覆蓋範圍由廣東擴大至包括泛珠三角區域的其中五個省區，即廣東、廣西、福建、江西及海南，並加強其職能，為在該辦事處覆蓋範圍內遇事或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協助；以及
- d) 駐京辦在經貿事務的覆蓋範圍將由全國除廣東以外的省份，修訂至包括環渤海地區在內的15個省區，即北京、天津、河北、河南、

山東、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新疆、甘肅、寧夏、青海及西藏，並加強其在經貿聯繫和增加投資推廣方面的職能。

這些辦事處的覆蓋範圍，日後按實際運作經驗可能會有所調整。

11. 由於現時居住在內地的港人中，約八成居於廣東省；而在 2002 至 2005 年期間，入境處接獲的港人求助個案當中，超過八成源自廣東省。因此，我們計劃加強駐粵辦的職能，調派入境事務處人員，為其覆蓋的 5 個省區內遇事的港人提供服務。源自駐粵辦負責範圍以外的省區的求助個案將繼續由駐京辦負責處理和跟進。

12. 我們計劃當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於 2006 年 4 月成立時，除了管理駐京辦及駐粵辦，亦會負責兩所新經貿辦成立之後的管理工作。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將總覽各內地辦事處日常的資源使用、人事安排和行政工作。至於它們有關促進貿易和投資及為遇事港人提供協助的工作，將分別按照工商及科技局和保安局所訂的政策處理。就加強在內地代表網絡的詳細建議如人事編制及財政影響等，我們將於 11 月 15 日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駐京辦職能的修訂

13. 駐京辦自 1999 年成立以來，主要職能為：

- a) 進一步加強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及內地其他部門之間的聯繫和溝通，包括向內地部門提供有關香港特區的資料，向特區政府部門匯報內地的最新發展，按香港特區政府有關政策局的指示就具體事項與內地部門商討，為香港特區政府往內地訪問的代表團提供後勤支援，處理香港居民在內地的求助個案，及在內地推廣香港；
- b) 協助身在內地的外國公民辦理香港特區入境簽證，為在內地遇到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實務性協助，並就出入境事宜與中央政府有關部門保持聯繫。

14. 為了進一步加強與各省市的經貿聯繫，特區政府除了增加在內

地的經貿辦，還建議加強駐京辦與內地 15 個省區的經貿聯繫及增加其在促進投資推廣方面的職能，具體工作包括：

- a) 加強與省區政府的溝通和合作，作為兩地政府互相交流經貿發展資訊的渠道，進一步發展及促進兩地的經貿關係；
- b) 與在省區經營業務的港商加強溝通，支援香港企業；收集和發放有關省區的商貿政策、法規和經濟發展的最新資料，以及向省區有關當局反映港商共同關注的商貿問題；
- c) 向省區內的內地企業提供投資香港的資料和服務；及
- d) 透過在省區內舉行宣傳活動，推廣香港的營商優勢。

15. 在入境事務方面，駐粵辦會在加設入境處人員後，向其覆蓋範圍內遇事的港人提供協助。除駐粵辦入境組覆蓋的 5 省區外，其他 26 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求助個案仍然由駐京辦入境組處理。個別發生在駐粵辦覆蓋範圍內省市的個案，如有需要向中央機關層面作出跟進，駐京辦入境組依舊會根據情況提供協助。駐京辦入境組還會就入境政策和入境事務，與中央政府相關部門保持聯繫。全國亦只有駐京辦入境組處理赴港人士的簽證和簽注事務。

駐京辦的編制建議

16. 駐京辦主任現為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職位，隨着開設兩所新經貿辦及強化駐粵辦的功能，駐京辦的職能及工作地域範圍將有所修訂。同時，駐京辦通過過去六年的工作，與中央及各省政府已建立了溝通聯繫網絡；在推廣香港、經貿聯繫、處理有關香港的入境事務，及協助遇事港人的工作上，已累積相當經驗，並與內地部門建立了緊密的工作關係，為駐京辦未來工作奠下良好基礎。因應以上發展，同時顧及到香港特區需要有一位有足夠經驗與資歷的駐京辦主任，與中央政府及該 15 個省區的高層官員共同工作；經考慮各有關因素，我們建議將駐京辦主任的職級，調整為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在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成立後，駐京辦主任將會向其負責。

17. 因應駐京辦在經貿及促進投資方面的職能改變，在這方面的工作需加強，我們計劃增加 7 名非首長級人員，包括 1 名貿易主任及 6 名在當地招聘的人員。駐京辦的建議組織圖見附件 C。

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的人手編制

主管人員職級

18. 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的主管人員，需協助政制事務局局長，就加強特區政府與內地機構的聯繫作高層次的溝通；並就制訂特區與內地合作的整體策略和方向，與內地各省區及特區政府相關部門進行溝通協調，就統籌推進合作策略作出建議，並負責監察跟進落實情況。同時，主管人員亦需要統籌各駐內地辦事處的整體聯絡工作，並負責管理各辦事處，總覽它們的行政事務。考慮到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的主管人員需與內地及特區政府的高層官員建立有效的溝通，同時亦需管理各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我們建議由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¹負責主管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向政制事務局局長負責。

19. 由於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將負責粵港合作的事務，因此我們建議將粵港合作統籌小組併入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我們建議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2)除處理現有職務外，主力負責協助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推動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的工作。這位首長級人員將負責協助制定與內地各省市合作的整體策略和方向，協調推進特區政府各範疇與內地的合作，整體地統籌與中央及省市的聯繫，及管理各駐內地的辦事處。另外，現時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組長的職位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級。這一職位為有時限的編外職位，將開設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我們建議這職位在小組併歸政制事務局後予以取消；推動粵港合作的工作屆時由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2)負責。現時政制事務局內輔助副秘書長(2)的人手組織圖載於附件 D；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E。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2)的修訂職責說明(適用於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成立後)載於附件 F。

¹ 按照編制常任秘書長的職位屬首長級薪級第 8 點，但自 2002 年起我們暫設編外職位將其薪級調至第 6 點。

開設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0.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2)轄下現有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即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負責香港對外事務、涉台事務和《基本法》推廣等。由於所涉及的統籌和協調工作、秘書處支援服務、內地辦事處的管理等工作繁重，現有的人手編制根本無法應付有關工作。因此，我們建議開設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替副秘書長(2)分擔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的工作，這兩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將分別負責處理以下範疇的工作：

- a) 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將負責推進泛珠三角的合作，協助處理與內地聯繫政策、中央與特區關係及駐內地辦事處的行政和資源管理，和負責與駐粵辦(廣東省除外)、成都辦和北京辦覆蓋地區的合作及聯繫；及
- b) 另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將負責推動和協調粵港合作的整體工作(包括深港合作)，並負責與駐上海經貿辦覆蓋地區及澳門的合作及聯繫。

21. 兩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建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G 及 H。架構重組後首席助理秘書長(2)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I。如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支持，我們計劃於 2006 年 4 月開設這兩個職位，以配合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的成立。

非首長級人員

22. 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將有 21 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當中 10 個職位來自政制事務局現有編制。我們計劃取銷現時粵港合作統籌小組內 7 個非首長級有時限職位，並開設 11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以負責處理各駐內地辦事處的日常行政、資源管理及支援粵港合作的工作。我們會因應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的成立時間開設這些新職位。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J。

對財政的影響

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

23. 我們計劃於 2005 年 12 月提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開設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並於來年 1 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上述建議。開設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總值為 2,721,60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4,051,248 元。開設 11 個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總值為 5,377,74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為 7,959,156 元。這些非首長級職位將會透過部門編制委員會機制開設。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帶來的職位增減及有關的財政影響表列於附件 K。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每年所需額外辦公室經常費用為 1,757,000 元。

駐北京辦事處

24. 將駐京辦主任職級由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調整至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按薪級中點估計可減省的年薪開支及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分別為 220,800 元及 77,916 元。開設 1 個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總值為 681,18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1,178,916 元。因修訂駐京辦職能每年所需的額外辦公室經常費用為 1,029,000 元。

駐內地經貿辦

25. 就上文第 10 及 11 段有關設立成都和上海經貿辦，以及擴大駐粵辦職能的建議，我們計劃為成都和上海經貿辦分別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主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941,200 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4,276,000 元。此外，實施有關建議涉及開設 14 個非首長級職位。這些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總值為 9,961,08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15,837,096 元。我們較早前已就有關建議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6. 我們將會在 2006 至 07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該年度所需開支。

徵詢意見

27. 請議員就上述建議提供意見。

政制事務局
2005 年 11 月

特區政府與內地交流合作的一些措施

促進人流

- a) 旅遊方面：「個人遊」計劃自 2003 年開始實施，至今已有 38 個內地城市居民可以在計劃下訪港，而剛於本年七月召開的第二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第二屆論壇)上，各方同意提請中央支持循序漸進地擴展赴港澳“個人遊”措施到泛珠三角九省區省會城市。「個人遊」計劃帶動內地旅客訪港人流，刺激香港經濟，令各行各業受惠。我們將繼續與內地部門就「個人遊」計劃的實施及有秩序推展保持緊密合作；
- b) 教育方面：為了推動院校國際化和增加香港在招攬人才方面的競爭力，我們在 2004 年與國家教育部簽訂了關於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的備忘錄，便利兩地學位持有人到對方的院校升學。今年，我們進一步放寬入境管制，增加可取錄非本地學生的院校、課程類別和學額。內地學生現時有更多機會來港修讀全日制或兼讀制專上課程；香港的副學士學位畢業生也有機會銜接內地大學。此外，我們鼓勵兩地高等院校合作辦學和共同進行學術研究；也在中、小學層面協助兩地締結姊妹學校，以及推動一系列教師和學生的交流活動；
- c) 就業方面：透過「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香港可吸引一些具有認可資歷的內地優秀人才和專業人才來港工作，以滿足本港人才的需要，提高香港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 d) 便利過境人流：我們正推行一系列措施，便利穿梭內地與香港的人流，包括在深港西部通道開設新的邊境管制站，以及設立旅客和車輛出入境自動化檢查系統。而為了提高出入境檢查的效率，我們計劃到 2006 年中，在各管制站安裝約 270 條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通道(亦稱為 e-道)。

促進貨流

- e) 降低跨境貨運成本：內地於今年一月放寬出入內地貨車「四上四落」的

規定，及於九月二十八日開始放寬「一車一司機」的規定；

- f) 便利過境車流：入境處已在落馬洲管制站推出 4 條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通道。預計在未來數月，會有多 42 條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通道相繼在落馬洲、文錦渡和沙頭角管制站推出以便利過境的車流；
- g) 加快通關便利化：在第二屆論壇上，各省區同意以“加快通關便利化”為其中一個泛珠合作近期工作重點，主要工作包括消除貿易障礙和封鎖、轉關作業手續便利化、加強海關合作等。在配合香港的法律規定和政策下，我們會積極與泛珠省區推動落實有關建議；
- h) 貨物輸出：在《安排》第三階段下，內地同意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經本地製造商申請並符合雙方已商定的《安排》原產地規則的所有香港產品，均可享有零關稅優惠；
- i) 促進服務貿易：根據《安排》，內地同意在 27 個服務領域向香港服務或香港服務提供者提供優惠待遇。配合落實有關開放措施，兩地政府透過《安排》聯合指導委員會及其他機制，保持緊密聯繫，在推廣、促進及監督等各方面加強合作。

促進資金流

截至本年十月，共有超過 320 所內地公司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為推動香港成為內地企業的融資平台，並加強與內地在金融服務上的合作，我們正進行一系列工作：

- j) 加強金融業界對內地的認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剛於 2005 年 9 月率領一個超過 70 名成員的代表團前往福建省，希望可以令香港投資者，特別是創業資金投資者、投資銀行和企業家，加深對福建投資機會的認識。我們亦藉此機會向福建省政府、企業介紹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藉此鼓勵福建企業更多利用香港作融資平台，籌集發展資金；
- k) 吸引內地企業利用香港金融服務：政府計劃在 2006 年 3 月在香港舉辦“泛珠三角區域合作金融服務發展論壇”，並以“香港作為內地的國際融

資及投資平台”為主題。我們會邀請泛珠各省區政府及企業代表參加，讓泛珠區域代表直接和全面地了解香港的金融服務，利用香港這個平台打進國際市場；

- l) 人民幣業務：我們歡迎中央政府同意繼續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這有助進一步促進兩地經濟融合及強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加強基建網絡

- m) 大型基建工程：我們正推動多項大型跨境基建工程，以提高香港與中國內地的聯繫。深港西部通道將於 2006 年配合位於蛇口的口岸設施落成通車，為每日所有口岸整體可處理的過境車輛數量增加八萬架次。港珠澳大橋的前期工作亦進展良好，由廣東省、香港及澳門特區政府組成的前期工作協調小組現正審議工程可行性研究的結果。香港和內地有關方面包括廣東省政府也會積極推動廣深港高速鐵路的研究工作，包括鐵路內地段與香港段的銜接；
- n) 跨境基建規劃合作：為加強香港與泛珠三角區域在交通運輸規劃上的配合和協調，香港一直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綜合交通運輸體系合作專項規劃（2006-2020 年）》的編制工作，與各泛珠省區共同勾劃區域未來交通運輸網絡的發展方向。

與泛珠三角、廣東、北京、上海及深圳合作機制的簡介

泛珠三角區域合作

- 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於 2004 年 6 月舉行。期間，“9+2”（即廣東、福建、江西、湖南、廣西、貴州、雲南、四川和海南，再加上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區）政府簽署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
- 根據框架協議，“9+2”政府同意加強基礎設施、產業與投資、商務與貿易、旅遊、農業、勞務、科教文化、信息化建設、環境保護、衛生防疫十個領域的合作。“9+2”政府也同意每年舉行論壇，並設立“9+2”政府秘書長協調制度，以及日常工作辦公室機制。

粵港合作

-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於 1998 年 3 月成立，至今已舉行過八次全體會議，為探討和協調粵港之間各項大型合作計劃提供了高層次的渠道。自 2003 年舉行的第六次全體會議起，會議由行政長官和廣東省省長聯合主持。在聯席會議之下，政務司司長和廣東省常務副省長透過工作會議，帶領推行各項合作項目。至於具體落實合作項目的工作，則交由雙方成立的專責小組處理。現時專責小組共 18 個，推展《落實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口岸運作、大型基礎建設、旅遊、創新科技、教育、知識產權、攜手推進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城市規劃和發展、環境保護和信息化等方面的合作項目。除了 18 個專責小組外，還設有粵港發展策略研究小組和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研究小組負責研究對粵港合作有深遠影響的課題，而商務委員會則負責促進粵港企業、商貿組織之間的討論和交流。

京港合作

- 建基於香港與北京的長期合作，香港特區政府與北京市政府於 2004 年 9 月 2 日在香港舉行京港高層會晤暨京港經貿合作會議第一次會議。雙方政府同意設立一個三層合作機制，名為“京港經貿合作會議”，以加強香

港與北京的合作，充份把握《安排》和 2008 年奧運所帶來的契機。雙方又同意按照“市場主導，政府推動”的原則，加強七個領域的合作，包括經貿、專業人才交流、教育、文化、旅遊、環保及奧運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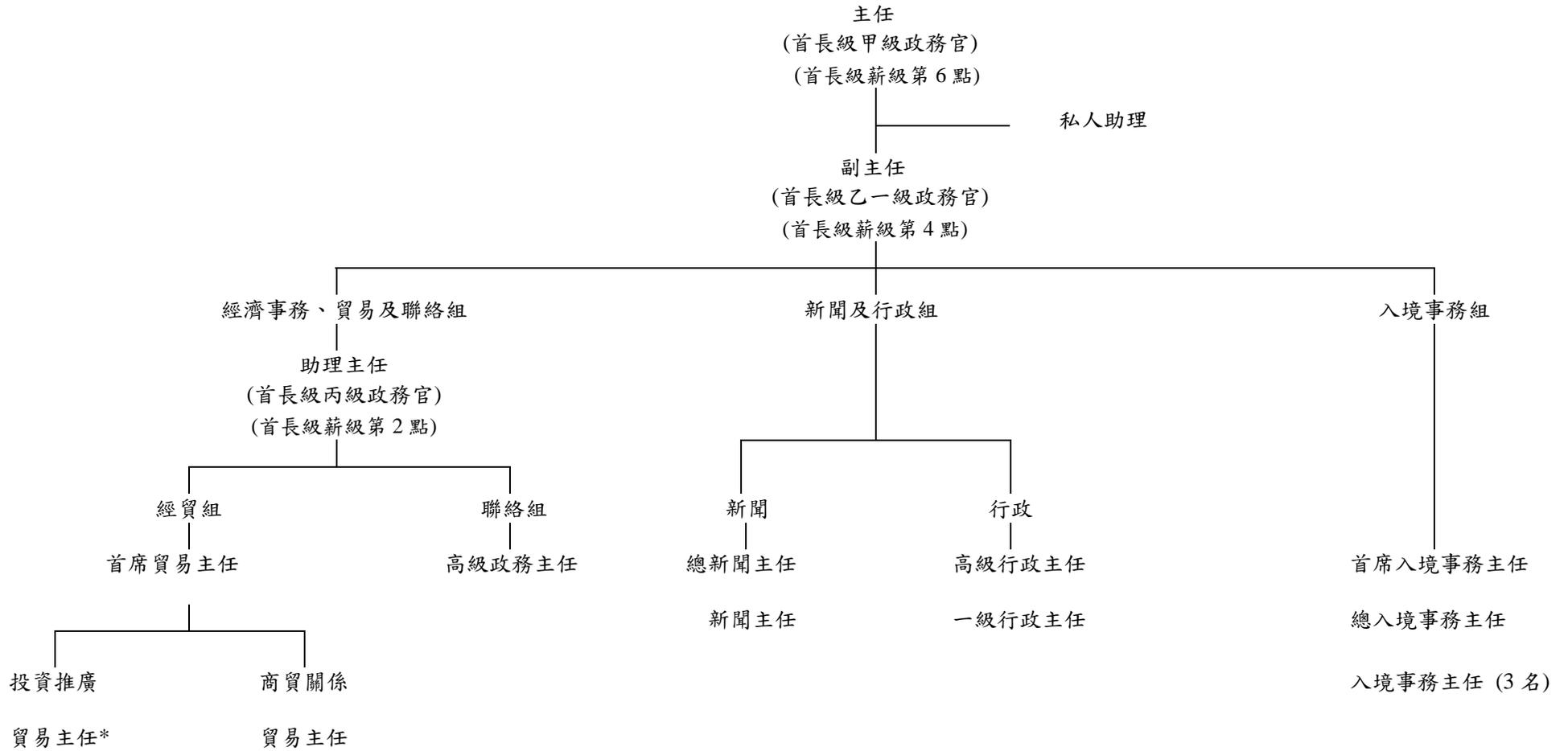
滬港合作

- 在滬港兩地長期合作的基礎上，香港特區政府與上海市政府於 2003 年 10 月成立滬港經貿合作會議。機制主要目的是促進兩地經貿的更緊密聯繫，特別是充份把握《安排》以及 2010 年上海舉辦世博會所帶來的契機。
- 首次會議於 2003 年 10 月 27 日在香港舉行，由行政長官和上海市長聯合主持。雙方在《安排》的框架下加強滬港合作，共同推進雙方在機場(航空港)建設；港口建設與管理；世博會；旅遊會展；投資和商貿；教育、衛生和體育事業；金融服務；和專業人材交流八個領域的合作。雙方專業部門一直保持聯絡，以跟進落實合作計劃。

深港合作

- 於 2004 年 6 月，政務司司長與深圳市市長簽署了《加強深港合作的備忘錄》。雙方政府的有關部門和機構另外亦簽署了八份合作協議書，涵蓋範圍包括法律服務、工業及貿易、投資推廣、經貿交流、旅遊、科技及高新技術等。有關備忘錄及合作協議有助於粵港合作框架下建立一個深港直接溝通的渠道，使雙方能就共同關心的課題開展前期研究和交換意見。
- 深港雙方亦在 2005 年 9 月召開深港合作會議，回顧備忘錄及其他八份合作協議的進展情況，並就多個範疇的合作方向交換意見，包括口岸、基建、規劃、《安排》實施、科技、環保、食物安全及教育等方面的合作。

香港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建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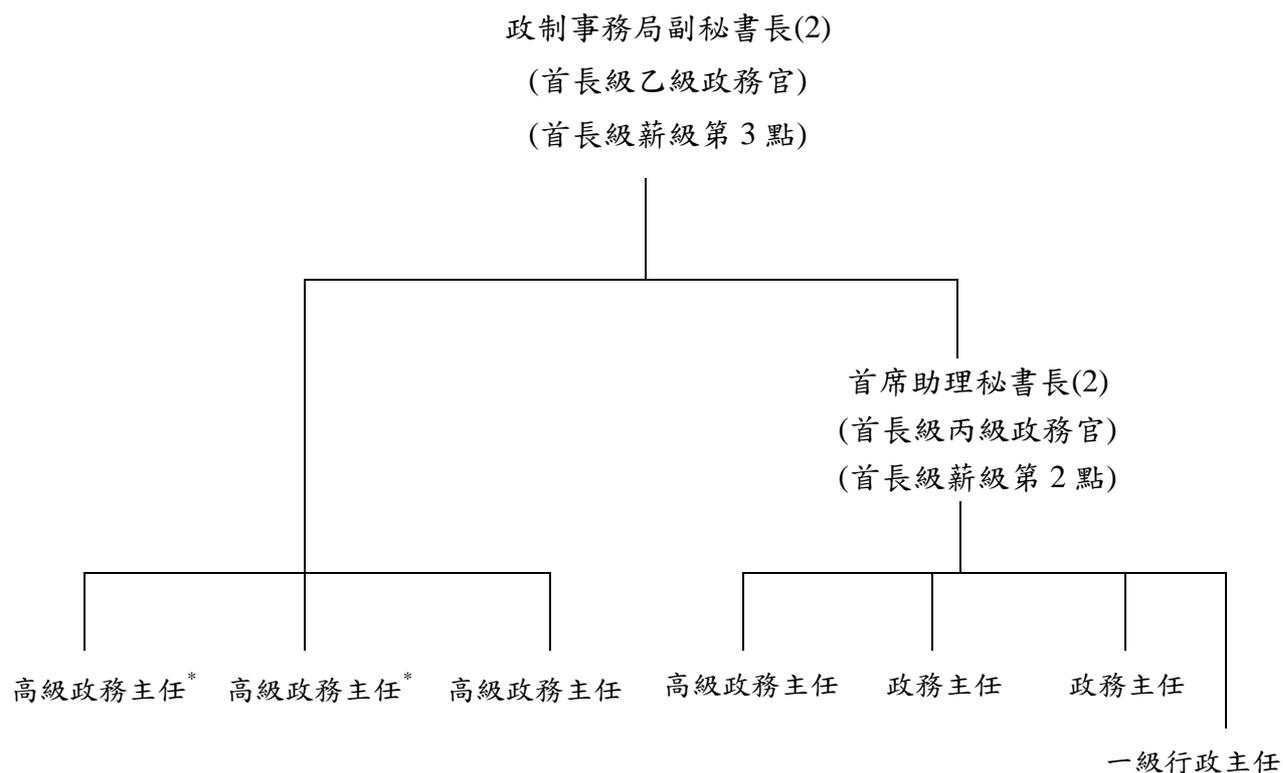
註

* 將增設的非首長級常額職位。

駐京辦現時在當地聘請 18 名輔助人員。為配合駐京辦日後的工作需要，計劃在當地增聘 6 名輔助人員，包括 1 名投資推廣經理、1 名投資推廣助理、1 名商貿關係經理、1 名秘書及 2 名文員。

政制事務局內
輔助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2)的人手

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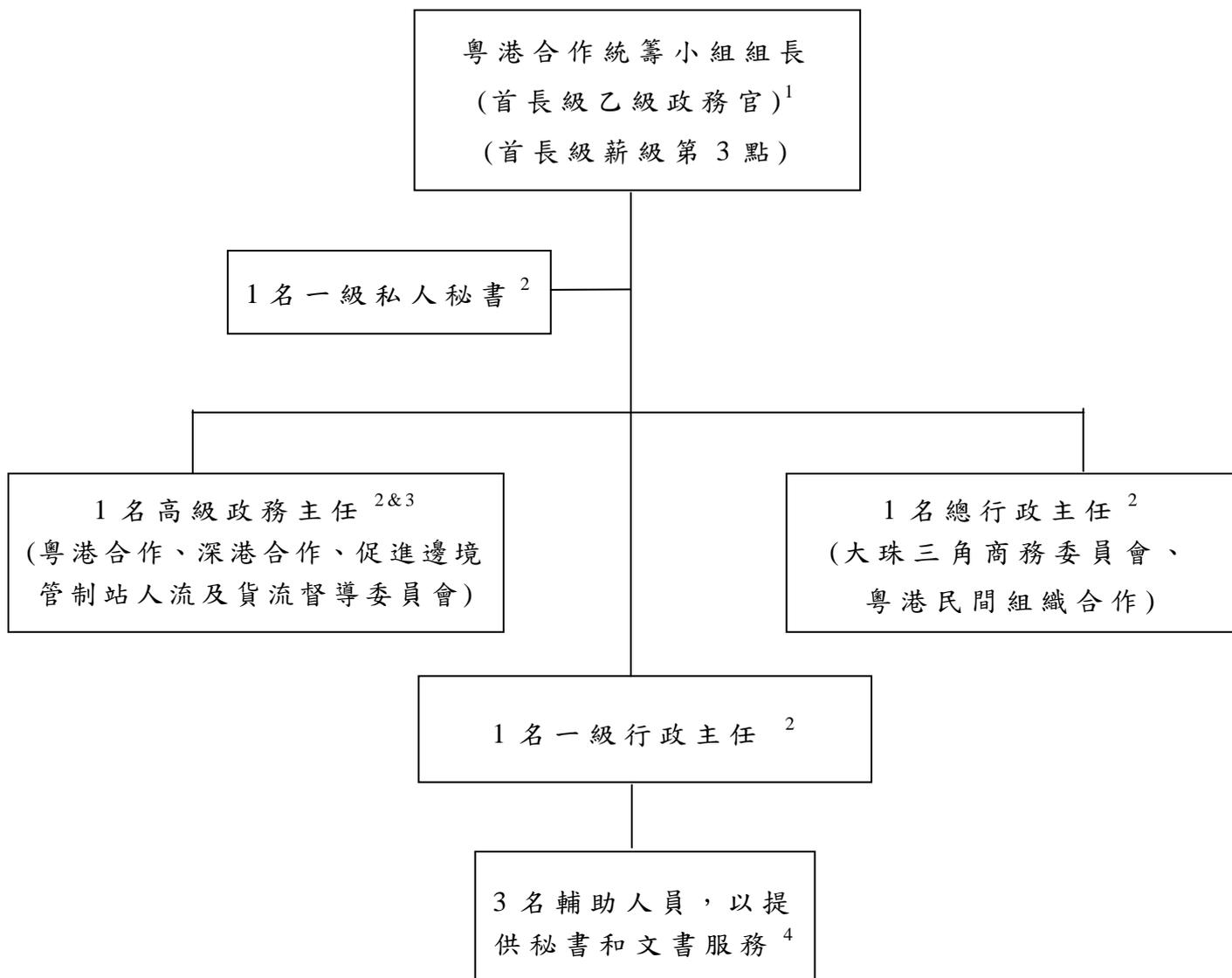
其他支援人員包括兩名一級私人秘書、三名二級私人秘書（其中一名由公務員事務局借調）。

註

* 兩名高級政務主任職位，從粵港合作統籌小組借調。

粵港合作統籌小組

現行組織圖



1. 為首長級編外職位
2. 為非首長級有時限/編外職位
3. 另有兩名高級政務主任現調配到政制事務局負責香港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以及有關粵港兩地攜手推動泛珠三角合作的工作。此外，有一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的有時限職位懸空。
4. 包括一名借調自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二級私人秘書，以及兩名非公務員合約人員。

修訂職責說明
(於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成立後生效)

職責說明

職銜：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2)
職級：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政制事務局局長，計劃、制訂及統籌推動香港與內地合作的整體政策及策略，以及監督相關合作項目的推展，特別是有關以下領域的合作事宜：
 - a) 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框架下推展的粵港合作；
 - b) 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加強深港合作的備忘錄》框架下推展的深港合作；
 - c) 在《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下推展香港與泛珠省區的合作；
 - d) 在京港經貿合作會議框架下推展的京港合作；及
 - e) 在滬港經貿合作會議框架下推展的滬港合作。此外，亦為香港特區政府參與以上合作機制提供政策及秘書處支援；
2. 與泛珠三角省區、廣東（包括深圳）、澳門、北京、上海及內地其他省區保持聯繫；接觸不同界別並聽取他們對香港與內地合作的意見；
3. 為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提供統籌及秘書處支援，包括統籌聯席會議年度及工作會議的籌備工作，總覽聯席會議下成立的 18 個專責小組的工作，並為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及行政支援；
4. 總覽香港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內地省市政府的交流及聯繫；
5. 監督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的運作及行政事宜；

6. 總覽駐京辦、及香港駐廣東、上海和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行政管理事務；為它們與有關內地部門的一般聯繫提供政策支援；
7. 監督處理香港居民對內地事務的信訪事宜；
8. 就香港對外事務的處理提供意見；
9. 就與台灣有關事務的處理提供意見；以及
10. 計劃、制訂及統籌有關推廣《基本法》的政策及策略，並監督其推展。

職責說明

職銜：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
建議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2)

主要職務和職責：

協助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2)執行下列職務：

1. 就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關係的事宜提供意見，並就與內地部門的聯繫提供政策支援；
2. 制訂及落實有關加強香港與泛珠三角各省區、其他由成都經貿辦覆蓋的省市，及駐京辦覆蓋地區合作的整體策略；
3. 與泛珠三角各省區、其他由成都經貿辦覆蓋的省市和駐京辦所負責地區進行日常聯繫，為《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9+2 框架協議）及京港經貿合作會議下各級會議，統籌有關政策和秘書處支援；
4. 與各政策局和部門協調，以落實 9+2 框架協議和京港經貿合作會議下的合作項目，使有關工作能加快進行；推動與其他由成都經貿辦覆蓋的省市和駐京辦所負責地區的合作
5. 向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督導委員會和粵港攜手推進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專責小組提供政策和秘書處支援；
6. 就與泛珠三角各省區、其他由成都經貿辦覆蓋的省市和駐京辦所負責地區的合作項目制訂計劃、協調策略，並總覽各項目的落實情況，以維持及加強與有關地區聯繫；
7. 監督駐京辦、駐粵辦、駐上海經貿辦和駐成都經貿辦的內部行政職務，並就他們與內地相關部門的整體聯繫提供政策支援；
8. 聯絡香港和內地的不同階層，聽取他們對與泛珠三角省區、其他由成都經貿辦覆蓋的省市和駐京辦所負責地區合作的意見；

9. 與各政策局和部門合力統籌內地訪客的訪港活動。

職責說明

職銜：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建議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2)

主要職務和職責：

協助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2)執行下列職務：

1. 制訂及落實有關加強與下述地方合作的整體政策，包括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聯席會議）的框架下加強粵港合作；在聯席會議和《加強深港合作的備忘錄》的框架下加強深港合作；在滬港經貿合作會議框架下加強滬港合作；以及加強與澳門及由上海經貿辦覆蓋地域的合作；
2. 與廣東（包括深圳）、上海、其他由上海經貿辦覆蓋的省市和澳門進行日常聯繫，為聯席會議、《加強深港合作的備忘錄》及滬港經貿合作會議下各級會議，統籌有關政策和秘書處支援；
3. 協調各政策局和部門，以落實與廣東（包括深圳）和上海的合作項目，使有關工作能加快進行；推動與其他由上海經貿辦覆蓋的省市以及和澳門的合作；
4. 為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5. 參與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轄下粵港發展策略研究小組的工作；
6. 就與廣東（包括深圳）、上海、其他由上海經貿辦覆蓋的省市和澳門的合作項目制訂計劃、協調策略，並總覽各項目的落實情況，以維持及加強與有關地區聯繫；
7. 聯絡香港及內地的不同階層，聽取他們對粵港合作（包括深港合作）、港澳合作，以及與駐上海經貿辦所負責地區合作等方面的意見；
8. 統籌處理香港居民對內地事務的信訪事宜。

修訂職責說明
(於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成立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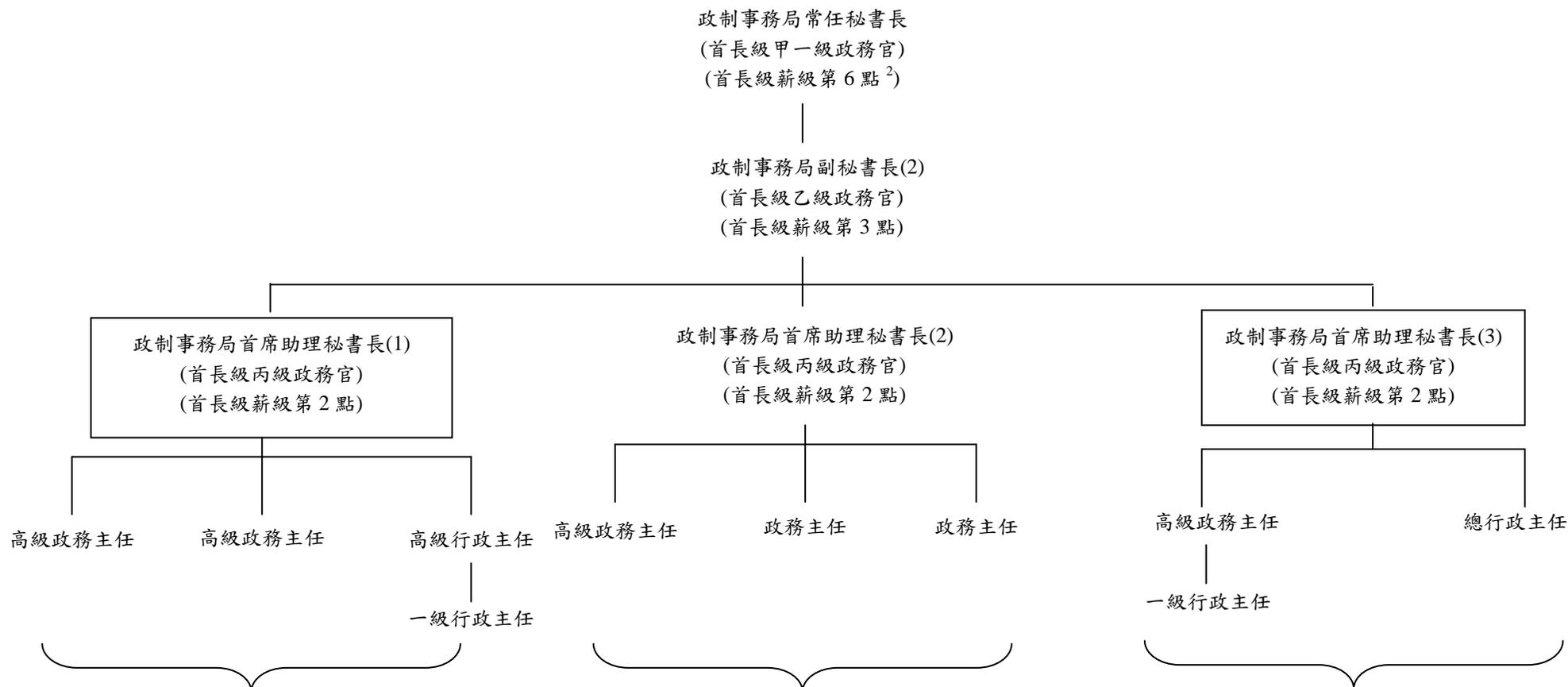
職銜：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2)

主要職務和職責 —

協助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2)推動以下工作：

1. 就按照《基本法》有關規定及“一國兩制”原則處理香港特區對外事務，為各部門提供意見；
2. 統籌協調香港特區政府與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的聯繫；
3. 統籌與在香港特區台灣機構的聯絡，並就與台灣交流的有關事宜向各部門提供意見；
4. 協助制訂推廣《基本法》的政策，統籌推廣計劃，監督由政制事務局負責的推廣活動，以提升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及了解；以及
5. 為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並統籌委員會通過的行動計劃的落實工作。

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建議組織圖



工作範圍：與內地聯繫政策、中央與特區關係、泛珠三角區域合作、駐粵辦(廣東省除外)和駐成都辦所涵蓋省區、京港合作、駐京辦所涵蓋省區、駐內地辦事處的行政及資源管理事宜

工作範圍：對外事務、涉台事務、基本法推廣

工作範圍：粵港合作(包括深港合作)、滬港合作、港澳關係、駐上海辦所涵蓋省區、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及信訪事宜

- 內為建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
- 其他支援人員包括 4 名一級私人秘書、3 名二級人秘書、2 名文書主任及 2 名助理文書主任。

² 按照編制常任秘書長的職位屬首長級薪級第 8 點，但自 2002 年起我們暫設編外職位將其薪級調至第 6 點。

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帶來的職位增減
及有關的財政影響

增加/ 刪減	職位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開支總值(元)	每年平均員工開支 總額(元)
增加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2,721,600	4,051,248
	11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	5,377,740	7,959,156
刪減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有時限編外職位	1,580,400	2,250,420
	7 個非首長級有時限職位 (見註一)	5,482,260	8,016,192

註一

於七個職位中，現時有一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的有時限職位懸空。